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94號

原　　告　天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哲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溫宗諱

簡偉家

陳泛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此為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所明定，該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無從依該規定而取得管轄權。再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並不包括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天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主張被告溫宗諱、簡

偉家、陳泛智雖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4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且該本票均作為擔保被告3人向原告公司所購買預售屋無法完工之損失，惟原告公司與被告3人之預售屋買賣契約均已合意解除，原告公司亦已返還被告3人前已支付價金，被告3人竟未向原告公司返還系爭本票，卻持該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爰依法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，足認原告公司非主張系爭本票遭偽造或變造，是本件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無涉，本院即不因該規定取得管轄權。又原告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，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顯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，而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之適用。故本件管轄之判斷，應回歸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3人之住所地分別在臺中市霧峰區、臺中市大里區、臺中市南屯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均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姚亞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票據號碼	持票人
1	113年5月20日	969,000元	115年5月20日	TH0000000	被告溫宗諱
2	113年6月18日	1,096,500元	115年5月20日	TH0000000	被告簡偉家
3	113年6月18日	1,326,000元	115年5月20日	TH0000000	被告陳泛智
4	113年6月18日	1,462,000元	115年5月20日	TH0000000	